

國立北平圖書館史略

—民國17年至38年

嚴鼎忠

Concise History of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1928-1949

Ding-jong Yan

*Librarian
Department of Reader's Services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pei, R.O.C.*

Abstract

In 1909, the end of the Ch'ing dynasty, a National Library was found and carried out in the modern sense, first known as The Capital Library and later as The National Library, nucleus were many books, formerly preserved in the Hall of Classics and the Library of the Imperial Cabinet. In 1912,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library was reorganized and many notable collections. In 1929, the National Library and the Metropolitan Library, which supported respectively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China Foundation, amalgamated to form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from 1928 to 1949. It point at two periods: 1. the incorporate and formative years, 1928-1937; 2. the war-stricken days and restoration period, 1937-1949. The center of article is to find out the Library's efforts in planning, in formalizing it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in developing its collections, in constructing its building, and in establishing its public services and other various programs.

清宣統元年(1909年)張之洞奏准籌建京師圖書館，為由中央政府建立一

所近代圖書館的開始，觀其奏准之藏書內容，已具有國家圖書館之雛型，惜未至開放供覽，清鼎已革。然其隸屬於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之體制——學部（教育部）從此確立，沿襲至今未能改變。此為其創建時期。

民國肇造，北京政府承襲清制，京師圖書館遂仍用其名，開館供覽。然而北洋軍閥們爭權奪利，使得京師圖書館在飽受經費不足的陰影下，一直無法有所作為，即使由教育部次長兼領館長一職，仍然未受重視。而其仍能整理藏書、編製目錄、開放閱覽，全賴幾位負責盡職的主任、館員。此為其初設時期。

美國庚子退款，指定用於教育文化事業，使得京師圖書館有了一線生機，在梁啟超館長積極奔走努力下，得以更名為國立京師圖書館。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獨立進行的北京圖書館，設立之初即以與國立京師圖書館合併為前提，雖然日後合組不成，但為後來的國立北平圖書館奠下了良基。而其所引進之美國式圖書館經營模式，影響了中國以後的圖書館事業發展甚鉅。此為其蛻變時期。

北伐成功，全國一統，黃金的建國十年裏，國立北平圖書館得以與北平北海圖書館合組。經費充裕無慮，專家人才齊聚，新建館舍落成，美式制度引進等，在在使得國立北平圖書館成為國內圖書館界的模範與指標。而且其「為國家收存重要圖書，備供學術界之研究參考」的設立經營目標，使其雖然有美國機構之外表，卻行保存中國文化，闡揚世界新知之實質。此為其合組時期。

抗戰期間，國立北平圖書館雖早有所備，將館中珍貴圖籍南遷寧滬，不料沿海不保，後再將部分轉存美國，雖保住了民族文化遺產，然大部分仍留在北平館中。淪陷初期，北平之部藏書未損，全拜被視為「美國機構」所賜。直至太平洋戰起，才在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接收下，更名為國立北京圖書館。而除了沒去4,000餘冊禁書和未有大批新書入藏外，在留館人員的「盡力維持、相機應付、忍辱負重、艱苦支持」下，所存圖籍賴以無恙。而隨政府西遷之人員，在袁同禮館長領導下，在長沙與臨時大學（後改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合組圖書館，後遷至昆明、重慶。更於上海、香港等地設立辦事處，除與內地進行聯繫外，更透過其轉運，蒐集世界各國最新書刊資料。在內地的昆明本部，配合抗日戰爭史料的徵輯，西南文獻的採集和向國際

各國進行書刊的徵集、交換、贈送等工作，以供各大學院校能有最新的圖書可資參考。完成了其所負的時代使命。

勝利復員，百廢待舉。國立北平圖書館有了自己的組織編制，在接收敵產，蒐購古籍，徵補新書，整理藏書，擴充館舍，編纂研究廣續，閱覽參考加強，諸事齊進之際，政局不穩，民心渙散，國軍失利退守臺灣，正待重新開創新機的國立北平圖書館遂告終止。此為其變遷時期。

大陸易色，國立北平圖書館更名為北京圖書館，畫歸文化部管理，並於紫竹公園北側興建現代的新館舍，於民國76年10月落成啟用，原北海公園文津街館舍改為北京圖書館分館，以收藏中國古籍文獻為主。而此一對外使用「中國國家圖書館」(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館名的北京圖書館，其實是以原國立北平圖書館之設立宗旨、營運目標、工作方針、藏書、館舍、設備、人員、方法等為基礎發展，而始有今日的成果，惟在社會主義體制下，除了在藏書上有較明顯的「歷史」貢獻外，於營運、服務上似乎尚未完全發揮其應用之功能。

本文之撰述，冀能對「國立北平圖書館」自民國17年起至38年間之沿革、組織、人員、經費及其經營，有初步概略了解。由於國立北平圖書館為我國近代第一所國立新式圖書館，其是否延續典藏國家文獻之傳承使命；處於政局動盪不安，戰亂頻乃之時代，又如何發揮其保存民族文化智慧的功能等，頗值得吾人詳加探討。為使全文能脈絡相連，遂將其前身——京師圖書館之沿革大略，亦加以敘述。

史料的蒐集、選擇、研判與運用為本文最主要的撰述依據，北伐以前之史料以《學部官報》、《教育公報》為主，所載資料頗為詳細。北伐以後《教育部公報》所載內容趨於簡略，不敷應用，惟此時期之國立北平圖書館年度工作報告頗為豐富，可補不足。抗戰與復員期間，正式出版之公報、文獻內容愈加不足，須擴及至各種圖書館與社會教育類期刊，逐期查檢館界消息，始能尋獲片段資料，增加了研究上的困難。

國立北平圖書館各時期之檔案又為另一主要原始文獻。於蒐羅大陸出版發行之專著、期刊文獻中之國立北平圖書館各時期的資料外，更委請專人代為向大陸北京圖書館尋求協助，獲得了國立京師圖書館時期的珍貴資料，惟抗戰與復員時期之檔案資料仍頗為缺乏，使得該時期部分內容不夠周延，冀



日後親往蒐集，再加補充。

一、沿革大略

(一) 籌建時期的京師圖書館(宣統元年至宣統三年)

光緒22年5月2日(1891年6月12日)刑部左侍郎李端棻在其〈推廣學校以勵人才〉奏摺中，主張變法推廣之途有五，而首要者即為「設藏書樓」，建議「自京師及十八行省省會，咸設大書樓，調殿板及各官書局所刻書籍，暨同文館、製造局所譯西書，按部分送各省以實之。」(註一)這是首開創立京師圖書館的先聲。

光緒29年(1903年)張之洞進京修學制時，便有創設京師圖書館之議，後因回任鄂督而終止(註二)。

光緒32年6月，羅振玉在其所撰〈京師創設圖書館私議〉一文，對於京師圖書館的籌設有詳盡的擘畫。舉凡擇地建築，賜書以立其基，開民間獻書之路，徵取各省志書及古今刻石，置寫官，采訪外國圖書等均為其大略辦法。並希望藉由參考世界其他各國之成規，來訂定圖書館經營之法(註三)。

光緒31年11月10日(1905年12月6日)，學部奉旨設立，中國始有具備近代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32年4月20日(1906年5月13日)清廷制訂了學部官制職等，以尚書為長。部設總務、會計、專門、普通和實業等五司。其中專門司下之專門庶務科掌理有關圖書館、博物館等事項。會計司下之建築科掌部內直轄各學堂、圖書館、博物館之建造營繕及考核全國學堂、圖書館等之經營建造是否合度。足見清廷制訂學部官制時已對圖書館行政諸多考量(註四)。此一官制影響至鉅，雖歷經北京政府、國民政府，時至今日於圖書館業務仍轄於教育部的一「司」之下，國立圖書館的地位一直無法提昇。

光緒32年9月20日(1906年11月6日)，官制釐定，將原有衙門加以裁改併入，而學部如舊。33年8月，張之洞內調為軍機大臣，管理學部，位在尚書之上，乃重提創設京師圖書館之議，極力規畫。同年11月2日(1907年12月6日)，學部即曾議設圖書館於京師，且廣徵各省圖籍(註五)。

宣統元年7月25日(1909年9月9日)學部張之洞奏准籌建京師圖書館。摺中奏明京師圖書館之籌建旨在「搜求圖書，俾承學之士，得以觀覽」，「圖

書館為學術之淵藪，京師尤繫天下之觀聽，規模必求宏遠，蒐羅必極精詳，庶足以供多士之研，求昭同文之盛治，「京師創建圖書館，實為全國儒林冠冕，尤當旁搜博采，以保國粹而惠士林」。同時，對於擇地建築，賜書立基，獻書獎勵，請派正副監督（館長、副館長）、鑄圖書館印信等亦均有明載（註六）。此摺幾經斟酌，後以張之洞已病亟，學部慮有不諱，恐經畫已久之京師圖書館敗於垂成，遂即入奏。奏准未及一月，張之洞即病卒（宣統元年8月21日），未得見京師圖書館之開辦。

學部奏籌建京師圖書館時，以為「圖書館開辦之初，事務較煩，應派專員經理其事」，遂同時奏派時為翰林院編修之繆荃孫（1844—1919年，字炎之，一字筱珊，號藝風，江蘇江陰人），任圖書館監督；國子監丞徐坊（1864—1916年，字士言，一字矩庵，號梧生，直隸州臨清人）為副監督；總務司郎中楊熊祥為提調。監督即館長，提調一職乃專管機構內一切雜務。

清宣統2年10月16日（1910年11月17日），京師圖書館開辦（註七），暫借十利海北岸廣化寺為館址。時「分事務為四科：一曰典藏科，二曰檢察科，三曰文牘科，四曰庶務科。各科設科長副科長一人，科員寫官若干人。另設纂修處，有總校一人，纂修寫官若干人。自正副監督以下，凡提調、總纂、纂修、各正副科長、科員皆以其他公署人員調充，仍留本缺。」（註八）

武昌事起，京師風聲鶴唳，兵勇潰散，四處騷擾。時繆荃孫在江南，副監督徐坊鎮定處之，督飭僚屬，典守護衛藏書，終得保全，不使散佚（註九）。清帝遜位，於有清一朝，京師圖書館始終未開館供眾閱覽。

京師圖書館是我國歷朝以來，第一個由中央政府以「圖書館」命名成立的圖書館。後人常或以其為中央政府所設，或以其藏書中有宋、金、元、明等歷代內府秘籍等由，而稱其為我國最早的國立圖書館、國家圖書館。事實上吾人可從〈京師及各省圖書館通行章程〉中，略見清朝當初擬訂此一通行章程，是有鑑於陸心源的「皕宋樓」15萬卷書渡海東去，學術界深感痛絕，於是朝中大員端方、張之洞便購下丁氏八千卷樓藏書，創辦了江南圖書館。為使私家藏書能為官府所收或抄借，以保存古學舊槧，於是希望經由立法令每省各設一圖書館，京師亦不例外。故並未明顯看出其具有現代國家圖書館的職能，如依法負責出版品呈繳、編製國家書目、辦理出版品交換等項工作。只是視同一省設立一所圖書館來「保存國粹，造就通才」。其藏書章亦只

是「學部圖書之印」，而非足以代表大清朝者。另外，世人常稱繆荃孫創辦了南北二圖書館。可見當時京師圖書館在成立的本意上只是一個「地區性」的圖書館。然而民國成立，囿於政治環境與主事者之觀念，此一色彩似乎未能有多大轉變。

雖然如此，京師圖書館與當時頒布的〈京師及各省圖書館通行章程〉，在中國近代圖書館事業的開創上樹立了些畫時代的觀念，如：重要古籍應加以刊印推廣，獎勵私人捐書或設立圖書館，建立寄存制度等，都是相當重要的。

京師圖書館在資料采集上立下了廣泛的範圍和方式；在書目編製上也有了良好的基礎。雖然短短的一年半裏，尚有許多工作未能完成。但是其奠立的基礎，於日後的幾個發展階段中有著不可磨滅的影響和貢獻。

(二)初設時期的京師圖書館(民國元年至15年10月)

民國元年，臨時政府在南京成立，即設教育部，以蔡元培為教育總長，竭力提倡社會教育，草擬官制時，特將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與社會教育司並立，且經參議院通過。4月，依南京參議院議決官制，在北京組織教育部，於社會教育司下分三科，其中第三科負責通俗教育。5月，教育部就原館址(什利海廣化寺)，原藏書，並仍名「京師圖書館」，令江翰(1833—1931，字叔海，別號石翁山民，福建長汀人)為館長。江翰到任後積極經營規畫，修繕「圖書室」，其首先查點舊有書籍，再調取直隸、奉天、吉林、河南等十數省的官書。將清翰林院所藏《永樂大典》殘本60冊，及部藏外務部影印的《古今圖書集成》一部，使館藏圖書漸為豐富。隨即制定〈京師圖書館暫定閱覽章程〉18條，呈教育部審正；8月27日正式開館，供眾閱覽。

民國2年2月江翰出任四川鹽運使。5月館務由教育部令社會教育司司長夏曾佑(1863—1923年，字穗卿，號碎佛，浙江杭州人)暫行直接管理；10月，教育部以京師圖書館位置偏北，房舍低矮狹窄，地勢低下潮濕，不適合貯存圖書，無法發展。乃下令將京師圖書館的圖書物品在清理後，全部移往教育部貯藏，並遴選館員加以典守，於10月29日暫行停止開放借閱。教育部並酌留館員數人假京師圖書館分館借地辦公，另覓適當地點作為館址(註十)。

民國4年6月，教育部以方家胡同，前國子監南學官舍為館址，籌備改組

。原京師圖書分館暫行代管之事務，遂移回。7月，訂定〈京師圖書館暫行辦事規則〉14條。8月，教育部免夏曾佑司長職，實任館長，專責圖書館籌備事宜。10月，自內務部古物陳列所將文津閣《四庫全書》點收領回。11月，館長下增設主任一職，並派教育部編審員彭清鵬為主任，綜理一切事務。

為使全國圖書館的發展更趨具體可行，教育部於民國4年10月23日，呈准公布了〈圖書館規程〉11條(同時公布的還有〈通俗圖書館規程〉11條)。規程明訂公私立圖書館的設立、命名、裁撤之立案程序，人員、工作報告、經費等，其雖較之清末〈京師及各省圖書館通行章程〉來得簡略，但確也對「圖書館」的設置有了最基本的要求與保障。北京政府教育部更於同年11月11日，以第404號文飭京師圖書館及京師圖書分館遵照〈圖書館規程〉詳報，擬以此規程來規範京師圖書館之設立與經營。

民國5年12月30日，因擬結束籌備期，開放供覽，乃又呈准〈修訂京師圖書館暫行辦事規則〉13條，條文中明訂設置主任一職，負責圖書館各項事務之執行推動。其下分目錄、庋藏、總務三課。其中有五條為規範「事務員」出勤辦事。

民國6年1月，改派朱文熊兼京師圖書館主任；1月26日，京師圖書館在方家胡同重新對外開放。此後政局不寧，經費短絀，僅能維持。7年1月9日，教育部派視學趙憲曾為主任；1月11日，夏曾佑改任總編輯員。館長一職，以節省經費，教育部令次長袁希濤(1866-1930年，字觀瀾，江蘇寶山人)兼理，不支兼薪。自此京師圖書館館長幾為次長兼，實際館務由主任負責執行推動。12月20日，教育部派視學張宗祥為主任。張宗祥績學多才，頗能廣興弊革，於圖書徵集、傳抄流布，多所貢獻。8年1月，傅嶽棻(1878年-？，字治菴，湖北武昌人)以教育部次長兼館長。5月2日，京師圖書館與分館辦理圖書互借服務。

民國9年，爆發直皖戰爭，皖敗，段祺瑞引咎辭職，徐世昌仍為大總統，由靳雲鵬組閣；8月11日特任范源廉為教育總長；18日，免傅嶽棻次長及其館長兼職，而以王章祐(1876年-？，字叔鈞，四川華陽人)為教育部次長，並兼圖書館館長職。10年2月1日，教育部派劉同愷為圖書館主任；7月24日，馬鄰翼(1874年-1938年，字振王，又作振吾，湖南寶慶人)以教育部次長兼任館長。12月27日，陳垣(1880年-1971年，字援庵，廣東新會人)以教

育部次長兼任館長。陳垣於未任館長前，早已經常利用京師圖書館的藏書從事研究工作，其《四庫全書》方面之著作即以文津閣為主。

民國11年2月15日，教育部派僉事徐鴻寶為圖書館主任；6月中旬至8月，教育部次長數易；9月25日，教育部令夏敬觀為圖書館主任，惟未到任；10月，教育部次長馬紱倫兼任圖書館館長；10月21日，教育部令葉渭清為圖書館主任，為非教育部部員的主任；12月10日，教育部任胡鄂公為次長，但未到任，遂聘張國淦(1876年-1959年，字乾若、仲嘉，號石公。湖北蒲圻人)為京師圖書館館長；12月14日以章勤士為主任，章不能盡職，館規為之毀壞殆盡。

民國12年3月12日，徐鴻寶主任呈報京師圖書館應行改革事宜，並奏准〈京師圖書館暫行辦事規章〉24條，規章中首次出現「國立」字樣；將館長定名為名譽職，人員的任免權歸教育部，增列課長一職。同時增列「經費」一章，除明訂可月支常年經費，臨時經費可隨時呈部籌撥。

民國13年4月4日，北京政府大總統曹錕，曾令「擇定適中地址，克期經營」，惜只是說說；4月12日，再聘傅嶽榮為圖書館館長；至11月28日，改為名譽職；11月，馬紱倫再以教育部次長兼任館長。14年3月，呂復以教育部次長兼館長；8月，陳任中以代理次長兼圖書館館長。

民國13年5月21日，美國國會圖書館通過將退還之庚子賠款用以發展中國教育文化事業；9月，中美雙方會同組織「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負責管理及處理退還庚款之責。14年9月28日，董事會第一次執行委員會通過該會與教育部合辦國立京師圖書館契約案；10月22日，雙方訂立契約，後以政局關係，契約暫緩實行，更名之舉遂止。15年10月1日，經梁啟超多方努力，國務院會議議決將京師圖書館更名為國立京師圖書館；10月12日，京師圖書館宣告結束。

本時期亦曾有幾次擴大規模的提議，如：民國4年2月，袁世凱大總統曾頒「特定教育綱要宗旨」要求教育部「妥訂細目，呈明次第辦理」，其中有設立「經學院」並「佐以京師圖書館，以期發明經學之精微」之議，要求教育部詳擬辦法將京師圖書館「加大擴充，以資參考」(註一一)，惜未見成行。11年3月，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等呈請由德國庚子賠款中撥出一百萬元作為京師圖書館籌備經費(註一二)，亦未獲同意。

然而，就整個近代第一所國立圖書館的發展過程而言，此一時期工作人員的辛勤努力，為後來的國立北平圖書館建立了相當基業，歸納約為：

1. 奠定館藏基礎：基於教育部各官員多為前清學部之人員留任，致使前清奏准的各種圖書尚能泰半取得，如文津閣《四庫全書》、《永樂大典》、各省官刻圖書等，雖歷經波折終能納為館藏，奠定了館內中國古籍的基礎。
2. 建立出版呈繳：配合出版法規定，經由行政命令，使得京師圖書館成為近代國內首座接受出版品呈繳的國立圖書館。
3. 徵求各方書籍：承繼歷代朝廷向民間廣徵圖書以保存當代文獻的精神，強調政府當局有義務和責任，對所有的出版品加以保存，尤其許多未刊行之論著。
4. 創辦館際互借：其與分館及圖書閱覽所的圖書互借服務，建立在各館藏書互異，有其互補需求；調和地點、讀者、藏書間的互利性。而其交換藏書目錄，已為日後的聯合目錄留下了脈絡。
5. 積極整理舊藏：由於所獲圖書多為舊書、古籍，經歷年館員從故紙塵土堆中，一一檢出重新加以配補裝裱，編製目錄，讓藏書與讀者有再見面之時。
6. 藏書流布刊行：館中的舊籍為學術研究所不可或缺，《四庫全書》的公開閱覽，為當時僅有最完整的一部，並且訂定辦法，供人抄錄、印行。與商務印書館在互惠的情形下，讓古籍再次刊印發行，化身千萬，對於文化的保存、宣揚有一定的貢獻（註一三）。

(三) 蛻變時期的國立京師圖書館(民國15年10月至17年6月)

1. 國立京師圖書館

民國13年5月21日，美國國會通過將退還之庚子賠款用以發展中國教育文化事業。美國退還庚子款之事，緣於中國駐美公使之交涉。第一次退款於清光緒34年由(老)羅斯福總統以執行令實施，預計本利總額約在1,200萬美元。美國指定此一款項用在派遣學生赴美留學及創辦清華學校。民國6年，中國因參加協約國對德宣戰，協約國希望中國早日參戰起見，決准予中國停付庚款本息五年。到11年，五年期限行將屆滿，美國有識之士繼續勸說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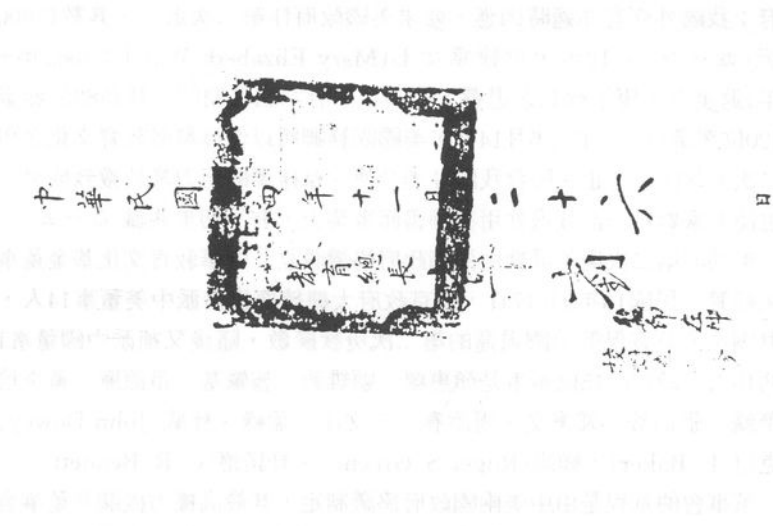
國政府；我國外交官亦適時因應，要求美國政府作第二次退款，其數約600萬美元（註一四）。12年，韋棣華女士(Mary Elizabeth Wood；1862年—1931年)返美奔走庚子餘款之退還，「其在華府六個月期間，拜訪82位參議員，420位眾議員」。13年6月14日，美國國務卿將以作為發展教育文化之用的第二次退款決定，正式照會我國駐美公使。韋棣華的努力終於獲致成果，同時也使大家對將一部分退款用在圖書館事業上，有了初步共識（註一五）。

美國的第二次庚子退款由兩國政府協議設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來經管。民國13年9月17日，北京政府大總統曹錕指派中美董事14人，特設財團法人負責保管美國退還的第二次庚款餘數，隨後又補派中國董事1人，共15人。最初的15位董事是顏惠慶、顧維鈞、施肇基、范源廉、黃炎培、蔣夢麟、張伯苓、郭秉文、周詒春、丁文江、孟祿、杜威(John Dewey)、貝克(J. E. Baker)、顧臨(Roger S. Greene)、貝諾德(C. R. Bennett)。

董事會的章程是由中美兩國政府協議制定，其最高權力機關是董事會，由10位中國公民，5位美籍公民共15人組成，最初的15位由中國政府派任，每人任期五年，每年由董事會自行投票選舉3人繼任。董事會將退款酌量存於銀行及其他生利方法；保留一部分作為基金，以其收入作為該會目的事業之用，而其款項則用於促進中國教育及文化事業。

民國14年9月28日，董事會第一次執行委員會通過該會與教育部合辦國立京師圖書館契約案（註一六）。10月22日，雙方訂立契約。11月5日，派范源廉、周詒春等9人為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委員，由委員會推梁啟超為館長、李四光為副館長，以北海公園慶霄樓為籌備處，調京師圖書館館員數人辦理事務。11月26日，教育部令方家胡同之京師圖書館改為國立京師圖書館，京師圖書分館改為第一普通圖書館，京師通俗圖書館改為第二普通圖書館，中央公園圖書閱覽所改為京師第三普通圖書館（註一七）。12月2日，教育部聘梁啟超為國立京師圖書館館長，李四光為副館長（註一八）。

民國15年1月，教育部因政局與經費關係，未能履行契約中之館址、經常費、圖書完全移交等義務。3月4日，國立京師圖書館通函有關人員，國立京師圖書館之一切館務因契約的「暫緩實行」而同時停止（註一九）。此時館中經費短絀，由徐鴻寶主任及數位館員苦撐。10月1日，經過梁啟超的多方努力，教育部提出國務會議，奉准將京師圖書館改名為國立京師圖書館，



教育部令第二〇六號
 國立京師圖書館更名通告
 明令設立原設方家胡同之京師圖書館應改為國立
 京師圖書館暫移北線地方接館舊址以迄設之京師
 圖書分館移入其京師圖書館原有普通書籍點留二
 萬冊以一萬冊撥給京師圖書分館合分館所有之科
 學書籍並供眾覽改為京師第一普通圖書館即以該
 館主任王丕謨改充京師第一普通圖書館主任現設
 之京師通俗圖書館藏書尚少應將京師圖書分館舊

圖一 民國14年11月26日，教育部明令國立京師圖書館更名



原擬依契約移交給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的圖書設備即直接移交給國立京師圖書館。10月12日，京師圖書館宣告結束，在事人員酌留14人，其餘一律解職(註二〇)。並改舊制分設圖書、總務二部，以徐鴻寶為圖書部主任，羅普為總務部主任。然國務會議通過指定由財政部撥給之鹽餘款，每月4,000元卻未曾支付，梁啟超乃以私人告貸之費用勉強維持館務運作，至16年6月，正、副館長雙雙辭職。7月起，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同意每月墊付國立京師圖書館銀2,500元，為期一年(註二一)，方使國立京師圖書館賴以維繫。

民國16年8月10日，教育部特聘郭宗熙為國立京師圖書館館長，27日，再派成多祿為副館長。

民國17年5月，北京政府解體，國民政府統一全國。6月24日，國立京師圖書館先由戰地委員會接收而封閉，僅餘普通圖書供眾閱覽(註二二)。7月，大學院派員接收，改名為國立北平圖書館，後由方家胡同移設中海居仁堂(註二三)。

2. 北京圖書館(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民國15年3月，教育部暫緩實行合辦國立京師圖書館之契約後，中華教育基金董事會決議原定計畫中之圖書館由董事會獨立進行，改名為「北京圖書館」，由董事會派委員5人組織「北京圖書館委員會」，以為圖書館的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與教育部合組契約之第五條規定同，共有九項。圖書館設正、副館長各一人，下分總務、圖書二部，各設主任一人。總務部主任以副館長兼攝，管理文書、會計、庶務、建築事宜；圖書部主任管理採訪、編目、閱覽事宜(註二四)。

成立之初，聘梁啟超為館長、李四光為副館長，設圖書、總務二部。民國16年1月，北京圖書館開始對外開放。6月，梁啟超館長和李四光副館長雙雙辭職。董事會改聘范源廉、袁同禮為正、副館長。7月裁撤二部，改分成：編目、採訪、總務三科，採訪科主任由袁同禮兼，事務科為錢稻孫，編目科為劉國鈞(註二五)。同時另設建築委員會，聘委員5人，專司建築事宜(註二六)。7月13日，另聘之范源廉館長和袁同禮副館長就職。12月23日，范源廉館長病逝。

民國17年2月9日，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在館長未聘定之前，其職務暫由北京圖書館委員會委員長周詒春代理，周乃於23日就職。6月29日，董

事會聘丁文江為館長，丁未就職，乃改任袁同禮為北京圖書館館長。

民國17年5月，北京政府解體。10月，北京圖書館更名為北平北海圖書館。

本時期「京師圖書館」從北洋政府的艱苦維持，到國民政府的改組經營；而「北京圖書館」則邁出新式圖書館的第一步。一為側重中文古籍收藏的圖書館，一為以西方著述、科學期刊為重點的圖書館，各有其努力方向，為日後的合組成功奠下良基，實為國立北平圖書館發展過程的蛻變時期。

(待續)

附 註

註一 李端棻，「推廣學校以勸人才」，見朱壽朋纂修，十二朝東華錄，光緒朝，冊7，頁3773。臺北市：文海出版社，民國52年9月。本奏摺主在說明，當時學校教育未盡之處，變法圖強之途，及與學校教育相益而成的有五：一曰設藏書樓，二曰創儀器院，三曰開譯書局，四曰廣立報館，五曰選派游歷。

註二 柳 新，〈張之洞與圖書館〉，圖書館員，1986年第2期(1986年)，頁46-53。

註三 羅振玉，〈京師創設圖書館私議〉，教育世界，130號(光緒32年6月)，論說，頁1-3。

註四 在地方官制方面，依據光緒32年4月學部奏訂的〈各省學部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省之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學使司，其衙門為學務公所，公所分六課(光緒34年六課改為六科)，其中圖書課掌編譯審查該省教科書、參考書，並管圖書館、博物館等事務(見學部官報，2期(光緒32年8月1日)，本部章奏，頁22-28)。同時頒訂「勸學所」為各廳州縣全境學務之總匯。至宣統2年12月19日學部另奏訂〈地方學部章程施行細則〉，勸學所為教育行政輔助機關，而此二機關則為圖書館、閱報所等設立維持之主要單位。因此，嚴文郁與蘇精在其〈中國圖書館事業的發展〉一文，認為「我國圖書館事業的行政監督，從新教育制度的一開始，即納於教育行政的體系內。」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頁2。臺北市：編者，民國70年12月。

註五 「張之洞籌建京師圖書館紀事」，李希泌、張椒華編，中國古代藏書與近代圖書館史料(春秋至五四前後)，頁132。北京市：中華書局，1982年。

註六 〈奏籌建京師圖書館摺〉，學部官報，100期(宣統元年8月11日)，本部章奏，頁1-3。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69年5月，冊3，頁583-584。

註七 關於清末之京師圖書館正式開辦日期，眾說分歧，今採宣統2年10月繆荃孫所呈〈咨呈學部延請柯劭忞等八人為名譽經理員〉乙文，內稱「本館已于本月十六日在地安門廣化寺開辦」。見毛華軒、權儒學整理，〈北京圖書館館史(1948年以前)檔案選錄〉(上)，文獻，1987年4期=總34期(1984年10月13日)，頁221。

註八 宋建成，*清代圖書館事業發展史*，頁98。臺北市：撰者，民國61年，油印本。

註九 王祖彝，〈京師圖書館回顧錄〉，*中國圖書館協會會報*，第7卷2期(民國20年10月)，頁1。

註十 李希泌、張椒華編，*中國古代藏書與近代圖書館史料(春秋至五四前後)*，頁208。北京市：中華書局，1982年。

註十一 〈國務卿公函請按照大總統特定教育綱要宗旨，妥訂細目呈明次第辦理〉。*教育公報*，第2年第9期(民國4年2月)，專件，頁12-13。

註十二 〈教育部指令〉，第381號，*教育公報*，第9年3期(民國11年4月8日)，命令，頁18-19。

註十三 有關京師圖書館之經營大略，可參見拙著〈京師圖書館史略——清宣統元年至民國15年〉乙文，載於*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24卷2期至新25卷1期(民國80年12月至81年6月)。

註十四 Grace D. Phillips，〈韋棣華女士與文華圖書館學校〉，*傳記文學*，第18卷5期(民國55年5月)，頁18。

註十五 有關韋棣華女士的文獻尚有：

嚴文郁，〈韋棣華女士與庚子賠款——為紀念先師韋棣華女士逝世40周年而作〉，*傳記文學*，第18卷5期(民國55年5月)，頁13-16。又載於嚴文郁先生八秩慶祝委員會編，*嚴文郁先生圖書館學論文集*，頁247-252。臺北：輔仁大學圖書館學系，民國72年9月1日。

吳則田，〈韋棣華在中國近代圖書館史上的活動〉，*圖書情報知識*，1983年第4期=總12期(1983年)，頁86-91。

惠世榮，〈架起中美圖書館界友誼橋樑的前驅——紀念韋棣華女士〉，*四川圖書館學報*，1982年第2期=總14期(1982年5月)，頁89-92。

馬 啟，〈評韋棣華〉，*四川圖書館學報*，1985年第5期=總29期(1985年10月)，頁83-88

李玉安、陳傳藝編，*中國藏書家辭典*，頁304。武漢市：湖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9月。

註十六 〈京師圖書館之改組〉，*圖書館學季刊*，第1卷1期(民國151月)頁131-134。

註十七 見〈國立京師圖書館檔案〉，教育部令第206號文。

註十八 見〈國立京師圖書館檔案〉，教育部令第313號文。

註十九 錄自〈國立京師圖書館檔案〉。

註二十 〈國立京師圖書館之成立〉，*圖書館學季刊*，第1卷4期(民國15年12月)，頁705。

註二一 毛華軒，權儒學整理，〈北京圖書館館史(1948年以前)檔案選錄〉(上)，*文獻*1987年4期=總34(1987年10月13日)，頁223-226。

註二二 譚新嘉，〈夢懷錄〉，*文獻*，1983年第3期=總17期(1983年9年)，頁

242。

註二三 <圖書館>，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頁791。
臺北市：宗青圖書出版公司，民國70年9月。

註二四 袁同禮，〈國立北平圖書館概況(民國20年6月)〉，圖書館學季刊，第5卷2期(民國20年6月)，頁302。

註二五 <北京圖書館之進行狀況〉，圖書館學季刊，第2卷1期(民國16年9月)，頁171-172。

註二六 <北京圖書館略史〉，北京圖書館月刊，第1卷1號(民國17年5月)，頁1。